

##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3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8月6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津津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厉先生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再融资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再融资政策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尽快推出新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再融资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与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经与中介机构深入沟通和审慎分析，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与特定对象[即三名认购对象：上海双创文化影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双创宝励

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文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分别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

经表决，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